

泰安市教育局文件

泰教发〔2018〕15号

泰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泰安市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教育局

2018年4月18日

泰安市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通知》（泰政办字〔2016〕71号），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民办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支持民间资本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办学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公办、民办教育协同互补、良性竞争、健康可持续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注入新鲜活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民办教育发展规模、教育质量、队伍素质、办学水平和效益等方面实现大幅提升，构建起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选择性教育需求的民办教育体系。

（一）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新增民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不低于30所，全市民办中小学校总数不低于60所，在校生数占比不低于8%；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和在园幼儿数比例进一步提高；民办高校数和在校生人数逐步增加。

（二）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民办中小学校全部不低于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力争打造一批具有省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培育和扶持一批社会声誉好、教育质量高、办学效益优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

（三）师资队伍素质大幅度提升。校长和专任教师达到规定学历和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师德水平、个人素养、业务能力、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有作为的民办教育校长和教师。

（四）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归口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监管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更加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民办教育举办者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民办学校建设

1. 推进多元化投资办学。完善准入制度，坚持非禁即入，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教育。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民办教育；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办学；鼓励优质公办学校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民办学校办学。对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探索建立“社会投资建校、政府支持师资、收费保障运转、部门协调监管、资产学校所有”的办学体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民办学校建设方案，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和目标，到2020年，各县市区新增民办中小学不少于5所。

2. 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投资环境。合理设置审批门槛，简化审批程序，积极协调土地、规划、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加快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审批办学流程。对培训场地、师资力量、教学设施设备、课程设置均达到相应要求的非学历培训机构，要简化程序、依法审批。

3. 完善投融资平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民办学校建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支持社会力量设立教育投资公司。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搭建教育投资运作实体平台，通过合理运用部分财政性资金、设立投资性资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鼓励以混合投资形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各类教育。建立完善资本运作监管机制，确保投入资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最大化。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把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对民办学校引进的符合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安置补助、子女就学、政府特殊津贴、科研经费等方面落实我市现有各类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2. 保障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同等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评先评优、名师培养、继续教育、国际交流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教师进修培训计划，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机会、同标准、同要求。

3.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可参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董事会、教代会形成决议，以学校为单位，自愿选择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民办学校教师被聘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的，其在民办学校期间的教龄连续计算。

4. 落实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政策。制定支教工作计划，各县市区每年定期委派公办校长、教师到民办学校挂职或安排民办学校校长、教师到公办学校挂职学习。其中到薄弱民办学校支教的公办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中，享受公办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政策。公办学校校长到民办学校担任校长期间，享受公办学校校长职级制待遇。

（三）深化民办学校规范化管理

1.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各民办学校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执行机构和监事机构，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执行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董事长（理事长）、校长、校级领导及人事、财务等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 依法保护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民办学校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校舍、独立基本教学设施、独立财务等，在招生、收费、日常管理、校本课程设置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民办中小学在教育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民办学校可自主核定收费标准，按规定在物价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 完善民办教育监管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财政、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建立对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质量评价和风险防范机制。每年开展一次民办学校年检，并向社会公示年检结果，表彰先进单位。逐步建立民办学校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和民办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推进民办学校办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办学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民办学校或者其举办者以办学名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校舍产权应当登记在学校名下，并向审批机关备案。

4. 促进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适应社会需求和市场调节为原则，兴办各类非学历培训机构。依法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对现有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清查、摸清底数，针对证照过期、证照不全、无证照、超范围经营等情况，进行分别登记、分类整治。联合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培训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时限内仍不达标的坚决取

缔。发挥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作用，逐步完善行业自律等监督机制，加强规范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5. 健全民办学校并购重组和变更退出机制。除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外，其他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出资或投资者对所有者权益（股权）可以依法增设、释股、转让、继承、赠与。建立风险预警、资产清算、监管与退出、师生安置等机制，对长期办学不规范、社会信誉差的民办学校实施退出处理。

（四）推动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协同发展

1. 统筹公办与民办学校布局。坚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对民办教育的类型、层次和比例进行科学定位，将民办学校纳入全市教育总体布局，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点，妥善处理公办与民办学校的关系，促进公办与民办学校协同发展。

2. 统筹公办与民办学位资源。发挥民办学校自主办学优势，利用民办学校的学位资源，采取积极灵活的招生办法，以政府购买学位的方式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教育、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的责任和义务，推动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3. 统筹公办与民办教学管理。着眼长远发展、整体发展、优质发展，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端正办学思想，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创新办学模式，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规范民办学校在收费、教学、招生、宣传等方面的办学行为，严把师资、安全、卫生关，保证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民办教育领导小组和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制定完善落实国务院、省、市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措施办法，及时研究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政策，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协调财政部门将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完善差额补助、定额补助、项目补助、奖励性补助等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体系，落实资金补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教育经费。积极争取设立我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按照公办学校培养学生成本，给予民办学校一定比例的经费补助。积极开发适应民办学校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和信贷品种，通过收费权质押及其他可行的方式为民办学校贷款提供服务。

(三) 加强督导考核。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教育综合督导。市教育局实行季调度、半年总结、年度考核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督导考核机制，确保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有效推进。

(四)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鼓励发展民办教育的法规、政策、措施和重大意义，培育发展民办教育的优秀典型，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展示民办教育发展成果，动员、鼓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18日印发

校对：李化友

共印 100 份